

#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41 执恢 329 号

申请执行人：甄廷棚

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甄廷棚与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以(2021)渝 0241 执 125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秀山县秀山温州商业城二期 A 组团西街商都负 1-负 2 楼的停车用房，并责令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2021)渝 04 民终 59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 -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秀山县秀山温州商业城二期A组团西街商都负1-负2楼的停车用房（共计77个车位，具体如下：负1-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负2-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臣  
审 判 员 罗万坪  
审 判 员 田红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熊远航  
书 记 员 杨 雷

